**附件2**

**北京建筑大学本科生辅修工商管理**

**（创新创业）专业管理办法（讨论稿）**

**经济与管理工程学院**

**2015年5月**

**一、培养目标**

工商管理辅修专业培养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掌握工商管理专业所必须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既掌握专业技术又熟知市场经济知识、深谙管理之道的“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要，让学有余力、学业优秀学生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学资源，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就业竞争力，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辅修工商管理专业。

**二、教学要求**

（一）辅修教学计划由教务处组织经管学院制定。辅修有两种形式: 辅修工商管理双学位的教学计划安排35学分（含辅修专业论文5学分），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一般安排26学分。（培养计划见附录1）

（二）教师教学工作认定方式：认定教学工作量，同时给予任课教师适当的课酬补贴（150元/学时） 。

为保证教学质量，院（系）应安排责任心强且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辅修专业讲课任务。

（三） 辅修以单独开班的形式授课；原则上报名超过30人方可开班。

**三、报名与收费**

辅修由教务处组织报名。

（一）报名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报名流程见附录2)

1.二年级非管理类本科学生。

2.主修专业已开设的计划内课程全部合格（包括补考合格）。

3.已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未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平均分不低于75分。

（二）辅修费用

1.修读辅修须每学期单独交纳辅修费，辅修费按学分收取，暂定100元/学分。对于学分绩点3.8以上的学习优秀者免收辅修费用。

2.学费分学期缴纳。修读辅修的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根据选课情况将学费存入财务处指定的银行卡内；不按期缴纳学费的学生，将取消其辅修资格，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3.缴费时间截止后，根据财务处反馈的缴费情况确定最后选课名单。若学生中途自己终止辅修学习，所交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四、课程修读与考核**

（一）已缴纳培训费的辅修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地点修读课程。

（二）学生辅修期间，应首先保证学好主修专业课程；如主修专业成绩已影响到毕业或学位，学生应自动终止辅修学习。

（三）辅修与主修专业之间课程如有重复，可申请免修。

（四） 辅修的课程考试由经管学院组织；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

（五） 辅修成绩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管理，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六）上课时间：从第三学期开始，第六学期结束。具体上课时间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建议利用正常工作日的空档，并适当在假期的开始前两周或假期结束前两周上课。

**五、证书发放**

（一）学生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为跨学科门类辅修的，可同时申请获得主修专业和工商管理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二）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并参与实践环节及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合格后,在毕业时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同时获得学校颁发的《北京建筑大学工商管理双学士学位证书》；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而未参与实践环节及论文答辩，获得学校颁发的《北京建筑大学工商管理辅修专业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修满辅修专业要求的课程，只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不少于4门课程的学习，学生可申请获得学校颁发的《北京建筑大学工商管理辅修课程修读证明》。

（三）《辅修成绩表》一式两份，加盖院系公章后，一份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存入学校档案室。

**（六）毕业分配**

（一）获得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自行决定按主修专业还是辅修/双学位专业参加就业派遣。

（二）若按辅修/双学位专业参加派遣，应在毕业学期初，向所在院系和辅修/双学位院系双方提交书面申请，由辅修/双学位院系报学校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